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A类]

[公开]

昆文旅函〔2019〕38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3313号提案答复的函

叶明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保护和传承昆明故事非物质文化，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我市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市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调查的基础上，通过逐级申报，我市逐步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截至目前，昆明市非遗四级名录项目共计584项，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省级项目55项，市级项目248项，县级项目274项；共有代表性传承人509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7人，省级传承人60人，市级传承人150人，县级传承人292人。2007年，我市采取在昆明市文化馆挂牌的方式，成立了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从市文化馆划拨人员专职从事非遗保护工作。同时，我市非遗保护工

作也面临较大困难和问题，如受现代化和城镇化冲击严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较好地融入现代生活；保护机构不健全，人才队伍不稳定；保护工作缺少创新促进机制；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制约了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二、提案办理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以地方立法的方式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15年，我市启动了《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2018年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数字化保护，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工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及其他行业协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此外，对传承人才培养、分类保护等内容也做了相关规定。

（二）因地制宜创新保护。我市对非遗资源集中、传统文化形式和内涵较为完整、自然生态环境较好的村镇，设立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整体性保护，目前，我市共有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3个，市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之乡）34个；对一些群众基础好、有市场前景的织染刺绣、竹木雕刻、金银器制作等传统技艺，如刺绣、乌铜走银、云子（围棋）等，通过政策帮扶，资金扶持等措施，进行生产性保护；对基础条件较好、持续开展传承活动且效益显著的单位，申报命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以鼓励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目前，

我市共有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4 个，命名市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14 个。我市还将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属性和存续状况，进一步细化完善记忆性保护、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分类保护措施，制定分类保护相关办法。

（三）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为推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炮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2019 年 3 月，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确立了尊重传统与创新创造并重、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并重、产业融合与改善民生并重的基本原则，提出建立市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壮大传统工艺传承人队伍，提升创意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规划形成历史经典文化特色区域，打造展示展销空间等九项任务。

（四）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我市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工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及其他行业协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经向知识产权部门征求通过申请专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行性，按照《专利法》相关规定，专利权对保护对象的要求是具有工业实用性、新颖性和具有创造性技术方案或外观设计，而许多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历史悠久，广泛使用中自然丧失了新颖性和创造性。再加上申请专利权的产品，应该是可以工业化批量生产的，而大多数民族传统手工制品是靠拥有技术的人来完成的，无法要求其有统一的制式标准，更难以用机器进行工业化生产，造成了民族手工技艺因其自身特点的限制，往往无法达到申请专利的要求，因此也给利用专利权的相关规定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一定困难。但对于部分尚未

公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果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要求，能确定传承的权利主体，可以由权利主体申请专利，从而进行保护。

（五）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是于2011年成立昆明市非遗协会，主要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开展非遗保护相关工作，为各单位、团体提供非遗保护咨询服务，编辑出版非遗保护书籍等。目前共有圆通动物园、黑龙潭公园、昆明东木文化传播公司等15个会员单位，个人会员200余人。二是整合牛街庄滇戏博物馆、古渡梨园滇剧花灯传习馆、呈贡七甸滇剧传习馆等民间滇剧演出团体，成立昆明滇剧艺术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滇剧公益演出、传统剧目复排等，促进滇剧保护传承。三是与高校等教学研究机构合作，在昆明学院设立非遗保护研究基地，与昆明学院共同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等。此外，积极组织在中小学校开展“非遗进校园”等活动，命名“非遗传承示范学校”，营造非遗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积极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一是积极申报命名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目前，我市共有官渡古镇、牛街庄滇戏博物馆等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4个，命名石林民族小学、云南沙式武术传习基地等市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14个。二是扶持非遗资源集中的地区开展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活动，如争取资金支持石林县撒尼刺绣传习中心、石林县非遗展示传习中心建设，此外，我市自2011年起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在官渡古镇举办中国（昆明）官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系列活动，2019年6月成功举办第九届联展活动，共有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00个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参展，在全国非遗展会中树立了良好的公益性品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抓好《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等的贯彻落实，逐步解决制约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资金、人才、机构等问题和困难，积极探索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逐步健全完善可持续的非遗保护机制，让传统文化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二是加大对非遗项目保护力度，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网络化、自媒体化保护，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鼓励和指导非遗传承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现代传媒手段，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是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传习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建立综合性的非遗展示传承基地，充分发挥非遗基础设施在宣传、展示和传习方面的作用。四是积极借鉴发达地区经验，鼓励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民间组织，在政府指导下承担起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益性工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段钟一，6537906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